

(c) 按照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 (XXIX) 号和1976年12月20日第31/152号决议, 经大会长期有效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主持下的一切国际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这个会议;

(d) 按照大会1974年12月10日第3280 (XXIX) 号决议的规定, 在各自的地区获得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e)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有意参加会议的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会议;

(f) 有意参加会议的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g)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直接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4. 请秘书长在为该次会议所订的费用最高限额内, 作出筹备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必要的组织、行政和宣传安排;

5. 请会员国最迟在1981年6月15日以前提出会议所需的国别文件;

6. 请会员国利用各自的全国性无线电和电视网并通过有效利用其他新闻媒介, 散发有关的情报, 以便尽可能积极增进群众对这个会议的认识;

7. 欢迎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发行有关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特别纪念邮票的决定;

8. 请会员国发行本国的纪念性特别邮票;

9. 请筹备委员会及其咨询委员会继续从事会议的筹备工作。

1980年11月3日

第50次全体会议

## 35/16. 扩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大会,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的进展, 已经增加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知识, 并加强了各方对这个重要领域的利

用和国际合作的兴趣, 以造福人类和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在何种水平,

认识到需要确保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以最有效的方式进行其工作,

1. 注意到有一个会员国要求成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sup>④</sup>

2. 因此决定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由四十七国增至四十八国。

1. 注意到其他国家已表示有兴趣成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sup>⑤</sup>

2. 决定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由四十八国增至五十三国最高额;

3. 请大会主席在同各区域集团协商后, 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任命数目不超过五国的新成员。

1980年11月3日

第50次全体会议

\*

\* \*

随后大会主席通知秘书长<sup>⑥</sup>按照上述决议第二节第三段, 他已指派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和越南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增额成员, 他也指派希腊为委员会成员, 以补因土耳其退出而造成的空缺。

由于上述任命, 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

<sup>④</sup>A/SPC/35/4。

<sup>⑤</sup>参看A/SPC/35/5。

<sup>⑥</sup>A/35/79L。

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

### 35/12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 (XIX) 号、1965 年 12 月 15 日第 2053 A (XX) 号、1967 年 5 月 23 日第 2249 (S-V) 号、1967 年 12 月 13 日第 2308 (XXII) 号、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51 (XXIII) 号、1970 年 12 月 8 日第 2670 (XXV) 号、1971 年 12 月 17 日第 2835 (XXVI) 号、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5 (XXVII) 号、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91 (XXVIII) 号、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39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0 日第 3457 (XXX) 号、1976 年 12 月 15 日第 31/105 号、1977 年 12 月 15 日第 32/106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4 号和 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3 号决议，

再次重申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重要性，

审查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①</sup>

遗憾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所遭受到的困难，

再次强调唯有表现更大的政治意愿与和解，才能取得进展，

1.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再次促请各会员国报告并提供其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及有关情报；

3. 请秘书长编制各国按照上述第 2 段提出的复文汇编；

<sup>①</sup>A/35/532。

4. 再次敦促特别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作出新的努力以便完成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从事维持和平行动的商定指导方针，并力求进一步注意有关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问题；

5.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0 年 12 月 11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

### 35/12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回顾其 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92 A (XXVIII) 号、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40 B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525 B (XXX) 号、1976 年 12 月 16 日第 31/106 B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1 A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3 A 号和 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90 B 号决议，

认为促进对《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产生的义务的尊重，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着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②</sup> 的规定，

注意到以色列和 1967 年 6 月以来有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各阿拉伯国家都是这个公约的缔约国，

考虑到该公约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仅尊重公约而且确保公约受到尊重，

<sup>②</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第 287 页。